

(2012 年 2 月 12 日 , 主顯後第六主日)

(資料來源 : 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rchive/bpr06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列王紀下 5:1-14

未見“亞蘭王”(敘利亞)與“以色列王”(5節)的名,但他們很可能是便哈達與約蘭。如果是這樣,這一事件就大約發生在公元前850年。這個故事告訴我們,以色列的神使亞蘭比以色列強大:首先請注意“耶和華使亞蘭人得勝”(1節)。譯自希伯來文的“大麻瘋”是指一些皮膚疾病,有些是可醫治的,有些則否。患者會被隔離,但只有在患病的症狀更明顯階段。被俘虜的以色列“小女子”(2節,由一位學者所稱的小女子-在對比強大的乃縵)服事乃縵的妻子。“撒瑪利亞”(3節)是以利沙所住的城市(不是指土地)。去見先知(5節)時,帶著禮物是正常的。“金子”重約70公斤(150磅),它是很有價值的。因為無法處理敵人要求的幫助,以色列王震驚和沮喪地撕裂衣服(7節)。但以利沙大有信心:他提議,這是一個使乃縵透過他來認識神的機會(8節)。乃縵並沒有屈尊地進入以利沙的家(9節),所以以利沙也不出來迎接他:他“打發一個使者”(10節)。

乃縵被指示要在約但河中完全洗淨(“七回”)。11節顯示,他誤解了神的先知是如何運作的;他期望以利沙像一個異教的先知。以利沙的處方對乃縵來說太簡單,所以他幾乎拒絕(12節)。(“亞罷拿河和法珥法河,流經大馬士革附近。)乃縵接受僕人的意見,如同他聽取“小女子”的意見。在15節,他回去見以利沙,說:“我知道,除了以色列之外,普天下沒有神”:他承認耶和華是所有神的神。但反常的,以利沙不接受禮物,因為這是神親自的醫治(16節)。耶穌引用這個故事幾乎為他在地上的傳道帶來了一個危險的結局(路加福音4:16-30)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30

詩人明確地讚美上帝從陰間裡拯救他,但這個詩篇也可能是寓意:它的標題說,它是在獻殿儀式中所唱,但聖殿在公元前164年被褻瀆,直到公元前161年重新有獻殿儀式。“陰間”與“坑”(3節),被認為是一個在地底下的地方,已死的人如同陰影住在其中。在4-5節,詩人邀請所有在場的人一起給予感謝。在6-10節,他講述他的遭遇。他感到完全的安全與健康(6節),但他在上帝的恩典中跌倒了(神“掩了面”,7節)-他病倒了。在瀕臨死亡的感覺中,他向上帝禱告,他指出,如果去到陰間,將沒有任何人,甚至是上帝,能聽到他。上帝聽到他的祈禱並恢復他的健康和恩典(11-12節):他的悲傷變成歡樂,甚至變成禮拜儀式的“跳舞”。他的餘生都將讚美神。

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 9:24-27

保羅已撰文指出,他已經被神“託付責任”(17節)去傳福音。他已經超越了上帝對他的期望,使他自己成為所有人的僕人,而且沒有成為哥林多人經濟上的負擔,以求帶更多的人歸向基督。他已經自願地、並也是“為福音的緣故”(23節),接受了這個操煉。

現在,他提出了一個對他當時的讀者熟悉的運動比喻,地峽運動會(或稱依斯米安競技會;現代奧運會仿其而設)曾在哥林多舉行。他將基督徒的生活比喻成跑道競賽-但每一個比喻也有其局限性。哥林多教會的一些基督徒似乎以為,只要身為信徒,並參加教會的禮儀和受約束的生活,肯定就有永恆的生命-但基督徒需要做的比這更多。雖然我們在洗禮時都已設定方向出發,但並非所有人都能堅持該做的事。在體育運動中,只有一人獲勝;但在基督徒的生活,不是所有人能堅守洗禮,所以保羅說:“你們也當這樣跑,好叫你們得著獎賞”(24節)。無論你用什麼方法追求基督,都要操練“節制”(25節,自律)。(保羅也想到其他運動項目:26節)。在運動會的優勝者,獲得以乾芹菜製成的冠冕,但那是“能壞的冠冕”(25節),而努力追求、想要更像基督的基督徒,將因為神的恩典,而得到永生。保羅不僅非常努力,並且有目標、有效率:打空氣的拳擊手必定失敗(26節)。保羅鍛鍊他的“身”(27節),並駕馭它以達到神的目的,以免他從永恆的生命“喪失資格”。因此,他提醒他的讀者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1:40-45

在迦百農,耶穌藉著教導一種新的權柄、和單以命令的方式治癒精神錯亂的男子,令在猶太教堂崇拜和研究的人感到驚訝。然後他治愈彼得的岳母的熱病。後來,許多人都目睹了他治好了許多人。在一個“曠野地方”(35節)與神禱告後,耶穌前往其他城鎮傳福音。

現在,一個長大麻瘋的人前來懇求他(“跪下”,40節)。那人認識到神的某些本質:上帝選擇他要醫治(與拯救)的人。耶穌被“感動”(41節):他伸手摸那人-使自己在儀式上不潔、並冒著得麻瘋的危險。耶穌的“嚴厲”警告(43節)是“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”(44節),但那人忽略它(45節)。耶穌不想被誤解:身體的醫治只是天國的一個信號;他不只是一個施展奇蹟的人。那人若要被猶太社會重新接納,需要由“祭司”(44節)認定他的痊癒-摩西律法的規定(“摩西所吩咐的”)。利未記14章要求他做出一定的犧牲(“因為你潔淨了,獻上...禮物”),以使他具有儀式上的潔淨。(“對眾人作證據”可能是對人群、或對神的大能而言。)為了避免被誤解,耶穌遠離人群,“在外邊曠野地方”(45節)秘密地繼續他的傳道事工。